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稿費暨獎勵要點（108/01/22 修正）

1

一、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，為鼓勵各級消防機關員工、義勇消防人員（以下簡稱義消）、志工及社會大眾踴躍投稿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

二、投稿消防月刊或消防電子報須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著作人授權本署利用其著作（含重製及公開發表）並刊載於消防月刊及消防電子報。
- （二）著作人擔保其著作無侵害他人著作、專利權等情事，違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3

三、稿件經消防月刊或消防電子報刊載，由本署支給稿費及簽報獎勵，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稿費：參考行政院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稿費支給標準辦理，方式如下。但以電腦或網路擷取畫面、電視或監視器翻拍畫面、書籍翻拍照片、引用他人照片翻拍或受著作權保護之相關照片均不計稿費。

1. 消防月刊：文字（不含表內文字）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五百元；照片每張一百元；漫畫每幅（格）一百元。

2. 消防電子報：文字（不含表內文字及所連結之創作文字）每千字五百元；照片（不包括所連結之創作照片）每張 100 元，繪圖（含手繪及電腦繪圖）及漫畫每幅（格）一百元。

（二）獎勵：獎勵期間以每半年為度，由本署於每年一月及七月統一簽辦，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部分不得併計。每半年獎勵額度最高以嘉獎二次為限；各級消防機關員工、義消、志工人員投稿消防電子報或消防月刊並經刊載者，依下列規定覈實獎勵：

1. 消防月刊：

（1）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六，〇〇〇字以上未達一萬二，〇〇〇字者，嘉獎二次。

（2）經刊載每半年字數合計達一萬二，〇〇〇字以上，記功一次。

（3）義消、志工經刊載每半年字數達六，〇〇〇字以上發給獎狀乙幀。

2. 消防電子報：

（1）經刊載每半年合計二十一則以上，三十則以下之消防人員嘉獎二次。

(2) 經刊載每半年合計三十一則以上之消防人員記功一次。

(3) 義消、志工經刊載二十則以上發給獎狀乙幀。

4

四、消防月刊總編輯、編輯委員、執行編輯、執行秘書、協辦人員及消防電子報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審核委員、承辦及協辦人員獎勵方式如下：

(一) 編輯委員及審核委員：以每半年為度，審稿未連續達三個月者不予獎勵；所審消防月刊或消防電子報稿件合計達三十篇以上者，得嘉獎一次。

(二) 總編輯、副總編輯、執行編輯及承辦人員：以每半年為度，每人得嘉獎二次，兼任上開職務連續三個月以上未達六個月者得嘉獎一次，未連續達三個月者不予獎勵。

(三) 執行秘書及協辦人員：以每半年為度，每人得嘉獎一次，替代役人員放榮譽假二天，兼任上開職務未連續達六個月者不予獎勵。

5

五、消防月刊通訊編輯員獎勵部分，由本署每半年就登載於月刊篇數統計評比，規定如下：

(一) 工作研討、專題探討，火災案例解析、論述性等專業性文章總件數佔百分之四十。

(二) 消防天地、志工園地、搶救紀實及訓練紀要等一般性文章總件數佔百分之四十。

(三) 消防花絮刊登總件數佔百分之二十。

前項合計分數列前三名之通訊編輯員各嘉獎二次，第四至第六名各嘉獎一次。

6

六、本要點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之規定，自一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。